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顏素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旺締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陳駿緯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本票原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